

參加者守則

1. 參加者必須自重身份，尊重他人，遵守紀律，注意言行及態度，主動配合交流活動；
2. 如遇到特別情況(如天氣變化或交通問題等)，為參加者安全著想，隨團工作人員有權按實際情況更改、取消行程或行程內的活動，參加者須隨時注意行程修訂及作出配合；
3. 參加者須按主辦單位要求，配戴名牌及在指定日期穿著由主辦單位提供的團體服，以茲識別；
4. 於交流活動舉行期間，參加者任何時候均不得進入異性參加者房間；
5. 為確保全體參加者的安全及團隊紀律，所有參加者不可擅自離開指定之研學酒店、不可擅自離團及必須隨團返港，不得逗留；
6. 如發現參加者擅自離開指定之研學酒店或離團，工作人員將即時作出處罰，並沒收按金；
7. 如參加者因擅自離開指定之研學酒店或離團而發生任何意外，參加者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上全部責任；
8. 參加者必須發揮團隊精神，互相照顧；言行必須謹慎，尊重他人；
9. 參加者應先行兌換適量人民幣，不可向隨團工作人員、導遊及或其他參加者借用款項，主辦單位亦不會於行程中安排時間讓參加者於當地兌換人民幣；
10. 參加者應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不可無故缺席及擅自單獨行動；參加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個別機構或團體的守則；
11. 參加者須自行保管個人證件，如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如因參加者遺失個人證件而延誤行程，主辦單位有權向參加者收取費用以支付延誤行程的額外開支及行政費；
12. 參加者必須於交流團期間自行保管個人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及賠償；
13. 乘坐旅遊巴士時，參加者不可在車上喧嘩及嬉戲，宜安坐座位並扣上安全

帶，勿起立走動；不得與司機談話，亦不得高聲談笑。行車時不要將身體任何部分伸出車外；

14. 切勿攜帶未能出/入境的物品或食物、大量現金、貴重物品、電子器材（如：電子遊戲機等）、危險物品、不適合參加者閱讀的書刊、雜誌等，一經發現，主辦單位將有權棄置或暫為妥善保管物品；
15. 參加者必須自備電話卡，隨團工作人員及導遊不會外借電話予參加者；
16. 此項為境外學習活動，主辦單位已為每一位參加者購買合適行程的保險；
17. 如在行程中遇上任何意外或身體不適，必須即時通知隨團工作人員；
18. 參加者必須注意個人健康、衛生及身體狀況，並採取必須的預防措施，如有任何不適，必須立即通知隨團工作人員，為參加者健康著想，隨團工作人員有權安排參加者於當地就醫；
19. 如參加者因違規而發生任何意外，基於安全理由，隨團工作人員有權中止參加者參與行程中之活動；
20. 參加者不宜進食過量食物、太油膩或辛辣食物，以免引致身體不適；
21. 參加者請按個人需要自備平安藥；
22. 在整個交流活動的行程中，參加者不能參與或提議涉及粗言穢語、賭博、打架、吸煙、飲含酒精飲品或觸犯當地或香港法例的活動，一經發現，主辦單位將不會退還交流活動按金(港幣 1000 元正)；
23. 參加者必須出席所有交流活動相關的配套活動及履行參加者責任，否則將不獲退還交流活動按金；
24. 參加者必須遵守上述各項參加者守則，否則將不獲退還交流團按金(港幣 1000 元正)；
25. 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參加者不得爭議，並以主辦單位的解釋為最終決定。